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Brands Group Holding Limited

###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7)

### 有關進一步延遲刊載 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 以及寄發年報

茲提述利標品牌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全年業績（「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i)由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爆發，美國及歐洲（本集團主要業務所在地區）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已實施強制隔離、封鎖禁令等一系列措施，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尚未完成，及(ii)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或之前完成審計程序。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鑑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之最新發展情況以及當前審計工作的進展，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的審計程序需要更多時間才能完成。於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的審計工作主要包括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i)取得所需位於美國及歐洲第三方的各項確認函，(ii)於荷蘭一個倉庫進行實地存貨審計，及(iii)獲取本集團選定資訊以及原證明文件以供核實。基於最近與核數師之討論，董事會現預期尚並無不可預見之情況，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完成審計程序。故此，董事會預期(i)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ii)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載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零年年報」）及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一日或之前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予股東。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作出豁免申請批准延遲刊載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寄發二零二零年年報予股東，有關申請於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中。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需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 進一步公告

完成審計程序後，本公司將會刊發有關經核數師同意的經審核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及與該公告所載全年業績比較的重大差異（如有）。此外，如在完成審計程序過程中有其他重大發展，本公司將在必要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利標品牌有限公司  
馮國綸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2 名非執行董事馮國綸（主席）及李效良；1 名執行董事 Richard Nixon Darling（行政總裁）及 5 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Paul Edward Selway-Swift、Stephen Harry Long、盛智文、王允默及 Ann Marie Scichili。